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自行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收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发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自行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7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10日内未向隆鑫控股书面反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由隆鑫控股提议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隆鑫控股决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以及重庆兴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隆鑫控股作为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比例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会议，但董事会不予答复，监事会表示拒绝的情形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全部前置程序，在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隆鑫控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权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

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2024年8月16日，隆鑫控股提出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两项临时提案，并于次日通过贵公司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4年8月23日，贵公司公告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此外，隆鑫控股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就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提交了有关证明材料。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0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23层2311会议室召开，并由召集人推举的路少红女士主持。同时，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028,284,13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0737%；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同意的

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404人，代表股份199,862,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2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1,228,146,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06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1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0,29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466%；反对87,730,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32%；弃权1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57,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537%；反对87,730,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846%；弃权12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7%。

1.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0,285,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60%；反对87,733,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35%；弃权1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49,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496%；反对87,733,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861%；弃权1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3%。

1.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0,285,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60%；反对87,733,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35%；弃权1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49,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496%；反对87,733,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861%；弃权1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915,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5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8,679,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22%。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耀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22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6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5,992,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378%。

本议案获得通过，胡显源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3,606,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5,37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66%。

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培国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龚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680,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78,444,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21%。

本议案获得通过，龚晖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刘嘉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514,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8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78,27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793%。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嘉祺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邵海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43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77,201,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403%。

本议案获得通过，邵海翔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晏国菀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797,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4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0,561,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9%。

本议案获得通过，晏国菀女士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洪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95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77,722,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洪武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建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521,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9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78,285,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25%。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建新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启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94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1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707,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727%。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启攀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 选举欧西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815,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2,57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106%。

本议案获得通过，欧西女士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昌华



韦微

2024年8月29日